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委员会

泉委干〔2023〕142号

中共泉州市委 关于兰菁等同志退休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纪委监委，市科协、计生协会、体育局、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党组，市应急局党委，泉州开发区党工委：

鉴于以下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兰菁同志退休；

中共泉州市纪委、泉州市监委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黄金土同志退休；

中共泉州市纪委、泉州市监委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王瑞珠同志退休；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二级调研员魏隆福同志退休；

泉州市计划生育协会三级调研员黄凤南同志退休；

泉州市体育局二级调研员洪建民同志退休，退休后根据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正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泉州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纪华宗同志退休；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谢秀玲同志退休；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何国强同志退休；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吴福来同志退休。

以上同志退休费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抄送：省委组织部，市委常委，市政府、政协党组，泉州军分区党委，各县（市、区）党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党组（党委）。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